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8〕14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9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65 万元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

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区县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其中“农机购置补贴”资金全部为约束性任务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及绩效目标表

汕头市财政局
2018年12月25日

附件:

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二级项目名称	金额	其中		绩效目标
			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	其他专项	
合计		265	115	150	
金平区	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20		20	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。
龙湖区	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25	5	20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.6 个百分点;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。
澄海区	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90	60	30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.6 个百分点;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。
濠江区	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25	5	20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.6 个百分点;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。
潮阳区	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75	45	30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5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.6 个百分点;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。
潮南区	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30		30	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局，各区农业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